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消防條例》
(第 95 章)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引言

為了改善規管架構以應付新的火警危險，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a) 向立法會提交《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及

B (b) 原則上通過《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載於附件 B)，待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再向議員提交規例予以制定。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消防條例》於一九五四年制定，規管範圍包括消防處的組織、職責和權力；對其屬員紀律的規管；消防處福利基金的設立和規管；以及消除火警危險的規定。《消防條例》下設有四項附屬法例^{*}，特別就下列事宜訂立規例—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對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出售、供應、裝置、修理、檢查及保養的規管；由消防處作出及發出

^{*}註：這四項附屬法例分別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及《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

的報告和證明書；以及消防處福利基金的管理。《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不時予以修訂，以應付不斷轉變的要求。

3. 一九九九年，消防處對《消防條例》展開全面檢討，藉以研究現有條文是否足夠，以及如何令現行預防和消除火警危險的規管架構更為有效。我們現已完成檢討，並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措施。下文載述主要的建議。

消除火警危險

4. 目前，《消防條例》中訂有關於消除火警危險及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的條文。這些條文涵蓋的範圍如下一

- (a) 消防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b) 取得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以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c) 發出火警危險令(即消除令及／或禁止令以禁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封閉令(禁止有關處所用作指明用途)，或清除令(清除阻塞逃生途徑的物品)，以及處理有關的上訴事宜；
- (d) 消防處進行其認為必需的工程，以消除火警危險(即消除火警危險工程)，並追討因此而招致的開支；
- (e) 就阻塞或鎖上逃生途徑直接提出檢控；及
- (f) 就有關罪行訂定罰則。

5. 《消防條例》曾於一九六四、一九六九、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及一九八六年作出一系列修訂，增補及改動有關條文(第 9 及 9A 至 9D 條)。為方便採取執法行動時查閱，我們認為宜藉此機會精簡這些條文。基於這個原因，並考慮到方便日後不時因應轉變的要求而進行修訂，我們建議廢除《消防條例》內的這些條文，並在一項專門規管消除火警危險的新附屬法例內，條理分明地重新制定有關條文。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更新若干條文，以及增訂一些新條文，以加強執法，對付火警危險(見下文第 6 至 11 段)。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取得個人資料等

6. 目前，消防處人員獲授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以便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但必須在不少於 24 小時前先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事實證明這項條文缺乏效用，因為消防處人員須把書面通知送達身分不明的人士。如果因為需要負責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而延誤消除火警危險的工作，致令火警危險存在超過 24 小時，這顯然是不能接受的。為加快執法工作，我們**建議**授權消防處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造成火警危險的罪行時，可要求有關人士即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 現時，有關人士可要求消防處人員發還在進行消除火警危險工程時移走而屬其所有的財產。我們**建議**在新訂的附屬法例中正式訂明有關程序。

新的火警危險

8. 處理火警危險的一般做法是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負責人採取消除火警危險的行動。如負責人不遵從通知書所載的規定，即屬違法，可遭受檢控，並或會導致當局發出火警危險令及／或封閉令。一九八六年，當局修訂了《消防條例》，訂明當局可直接檢控一些嚴重的火警危險(即阻塞及鎖上逃生途徑)，而無須先經過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程序。近年出現新的火警危險，令社會人士關注到安全問題。

9. 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一九九八年三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分別發生了三宗運載二手電單車及零件的貨櫃爆炸事故，共造成一死四傷。我們曾考慮可否把不妥善地使用貨櫃裝載或運送車輛(包括電單車)和車輛零件，界定為火警危險，讓消防處可在檢查及執法工作上擔當主動角色，以加強運送這類物品的安全規定。我們認為這個方案可行，並**建議**對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裝載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車輛和車輛零件的情況，直接提出檢控。為此，我們亦**建議**授權消防處、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人員，如他們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觸犯此罪行，可截停、登上、搜查及扣留有關車輛。

10. 近年，另一項社會人士非常關注會構成消防安全問題的火警危險，是非法經營車輛加油站，特別是設在住宅地區的加油站。過量貯存非法燃油或處理不當都可能引致火警及爆炸，在二零零零年便有

11 宗由此產生的火警。這類非法活動已當作火警危險處理，但執法行動的成效卻未如理想，因為消防處在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必須在期限屆滿時，再次派員視察有關地點，並須證實有關人士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才可提出檢控。鑑於這些加油站的經營者經常轉換，故難以針對某一名經營者提出檢控或發出火警危險令或封閉令。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應就在並無根據《危險品條例》獲消防處批准或簽發牌照的處所貯存液體燃料，以經營供應燃料以注入車輛油缸的業務，直接提出檢控。

11. 為應付非法經營者經常轉換的問題，以及令業主提高警覺，留意其處所的使用情況，我們根據現時針對多次用作製造危險藥物或賣淫活動的處所的法例條文，擬定了以下方案。我們**建議**禁止任何人在知道處所會被用作非法車輛加油活動的情況下，出租或分租有關處所。我們並**建議**如有人將某處所用作非法車輛加油活動而被定罪，法庭可獲授權把判罪通知該處所的業主。法庭可應業主的申請，着令終止該處所的租約。假如非法加油活動在 12 個月內於同一處所再次出現，法庭可發出臨時封閉令(為期六個月)，着令完全封閉該處所。為保障這些處所的真誠業主、買家及承按人的利益，我們亦**建議**規定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處所的封閉令及檢控和判罪通知書，以及准許這些人士申請暫緩執行或撤銷封閉令。

刑罰的阻嚇力

12. 《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大部分與刑罰有關的條文均在一九八六年或之前制定。時至今日，有關刑罰的阻嚇力可能未必足夠，而罰款額的阻嚇作用亦受多年來的通脹影響而削弱。舉例來說，現行《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就有關罪行所訂的罰款額屬於極低水平，分別為 2,000 元及 5,000 元。至於第 9 及 9A 至 9D 條有關消除火警危險的罪行，我們察覺到在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法庭判處的罰款額平均為有關罪行最高罰款額(25,000 元至 50,000 元)的 18%左右，並且從未判處監禁。我們認為平均罰款額未能產生足夠阻嚇力。為維持及加強阻嚇力，以及方便日後調整，我們**建議**增加罰款額一般至四、五倍(對於某些應進一步提高罰款的罪行，罰款額可增加至十倍)，並把罰款額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所訂的一般罰款水平直接掛鉤。

消防處處長的調查權力

13. 消防處會調查每宗曾經派員到場處理的火警。完成調查後，消防處會擬備事故報告，其中會載述事故的“起因”。事故報告會發放予警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損失仲裁人、律師行和公眾，亦會用作呈堂證供(主要用於死因研訊)。

14. 目前，《消防條例》中並無特定條文，就進行火警調查作出規定。為協助消防處處長執行其職責，我們**建議**正式授權消防處處長採取必要措施，調查火警起因。這些措施包括在火警發生後的合理期間內進入處所搜集證據，以進行科學鑑證，以及要求任何人士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物品。

火險的保障範圍

15. 《消防條例》第 21 條規定，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須當作為任何火險保單所指的因火警所導致的損毀。不過，在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故中，例如當住宅單位泄漏煤氣時，消防人員如須破門入內進行救援及滅火工作，所造成的損毀並不納入保障範圍內。換言之，市民在這些情況下將無法根據火險保單索償。

16. 我們明白保單是投保人與承保人之間的協議，雙方可自行商定保障類別和範圍。不過，為保障公眾利益，我們認為宜修訂有關法例條文，並**建議**擴大第 21 條訂明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消防處在處理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故時所造成的損毀。

雜項條文

17. 我們**建議**修訂及更新《消防條例》多項條文，包括擴大“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以涵蓋現今樓宇須設立的新裝置；修訂紀律研訊的程序；以及反映消防處職級結構多年來的轉變。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下—

- (a) 第 3 條擴大“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以涵蓋發生火警時有助處所內人士撤離現場的裝置或設備，以及後備電源供應。
- (b) 第 4 條授權消防處處長(處長)或處長授權的成員調查火警起因或其他有關事宜。
- (c) 第 5 條就處長預防火警危險的權力作出規定。
- (d) 第 7 條把消防處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被指沒有許可而擅離職守並因此而遭革職的有關期間由 21 天改為 14 天，以配合《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作出的修訂。
- (e) 第 9 條擴大火險保單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或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故中執行職責所造成的損毀。
- (f) 第 10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下列事宜制訂規例—
 - (i)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ii) 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
 - (iii) 有關阻塞及鎖上逃生途徑、在未領有儲存燃料牌照的處所供應燃料以注入車輛，以及使用密封貨櫃運送或裝載車輛的罪行；
 - (iv) 公職人員的調查權力；
 - (v) 終止租約及發出封閉令為不知情人士提供保障；
及
 - (vi) 終止租約及發出封閉令。
- (g) 參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訂的罰款額，第 12、16 至 19 條及附表修訂《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的罰款額。

(h) 第 14 及 15 條加入消防處人員的新職銜。

C 19. 作出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C。

規例

20. 第 2 部 (第 10 至 13 條) 就與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21. 第 3 部 (第 14 至 20 條) 訂明阻塞及鎖上逃生途徑、在未領有儲存燃料牌照的處所供應燃料以注入車輛，以及使用密封貨櫃運送或裝載車輛的罪行。

22. 第 4 部 (第 21 至 22 條) 就以下事宜賦予權力—取得個人資料；截停、登上和搜查車輛，以及檢取車輛所運載的物品。

23. 第 5 部 (第 23 至 37 條) 就保障不知情人士及發出封閉令作出規定。

公眾諮詢

24. 消防處已徵詢區議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的意見。當局亦已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和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等其他有關人士。我們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25.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和規例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26.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和規例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27.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現行《消防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8. 實施有關的法例修訂不會對財政和人手帶來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9. 社會人士將可受惠，因為有關建議可加強執法對付火警危險，令公眾安全得到更佳保障。

立法程序時間表

3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31. 我們會在六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提問。

查詢

32. 如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10 3435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黃福來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附件

附件 A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附件 C 正予修訂的《消防條例》現有條文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I 部		
《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消防條例》		
2.	修訂詳題	1
3.	釋義	1
4.	加入條文	2
	8A. 調查火警的一般權力	2
	8B. 可導致刑事法律責任的回答	4
	8C. 處長為調查火警而移走或接管的物件或東西的處置	4
	8D. 與罪行相關的財產的處置	5
5.	取代條文	
	9. 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權力	5
6.	廢除條文	6

條次		頁次
7.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潛逃時可被即時革職	6
8.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犯違紀行爲	6
9.	取代條文	
	21. 火警造成的損毀	7
10.	訂立規例的權力	7
11.	罪行	9
12.	修訂罰款水平	10
13.	表格	10
14.	消防處職級	10
15.	爲第 3(2)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職位	10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16.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11
17.	罰則	11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18.	註冊承辦商發出證明書	11
19.	罰則	11

條次		頁次
	第 II 部	
	相應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20.	釋義	12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21.	釋義	12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22.	釋義	13
	第 III 部	
	過渡性條文	
23.	釋義	13
24.	先前條例的第 2、9、9A、9B、9C 及 9D 條及附表 5 的效力	13
25.	先前條例第 13A 條的效力	14
26.	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14
附表	對在《消防條例》的罰款水平的修訂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消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 部

《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消防條例》

2. 修訂詳題

《消防條例》（第 95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險與”而代以“險、就與火警有關的事宜調查及”。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中，加入 —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A.** 調查火警的一般權力

(1) 處長或處長書面授權的任何成員可在出示其授權書（如有人要求出示）後，於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的火警被撲滅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為調查該火警的成因或其他與該火警有關的事宜進入該處所。

(2) 處長或成員在進入該處所後 —

- (a)** 可在一段為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時間內，留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
- (b)** 可移走或接管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需要的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現的物品或東西；
- (c)** 可以處長或該成員覺得為檢查或化驗而合理所需的方法處理**(b)**段提述的物件或東西；
- (d)** 可在為檢查或化驗而合理所需的期間內保留**(b)**段提述的物件或東西；
- (e)** 可拍攝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需要的照片和錄影紀錄；

- (f) 可規定任何對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夠提供第(1)款提述的目的屬有關的資料的人 —
 - (i) 按照處長或該成員指明的時間與地點出席；
 - (ii) 在只有處長或該成員許可出席的人及一名由該被規定出席的人指定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回答處長或該成員認為適合發問的問題；及
 - (iii) 就該人的答案的真實性簽署聲明；
- (g) 可規定任何人出示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需要的文件，並可加以查閱及製作副本；
- (h) 可規定任何人就受他控制的或他所負責的物件或東西，向處長或該成員提供處長或該成員認為為行使本款授予的權力而合理所需的便利及協助。

(3) 本條不得解作強逼任何人交出該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會有權不交出的文件。

(4) 處長或成員在離開根據本條進入的任何無人佔用的處所時，須令該處所的狀況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有效程度，一如他在進入時所察覺到的狀況。

(5) 處長或成員 —

- (a) 如根據第(2)(f)款作出的回答中取得資料；或

- (b) 如遵從本條規定進入工廠、工場、工作地點或用作商業用途的處所，

並向任何人披露他根據第(2)(f)款或在該工廠、工場、地點或處所就製造過程或商業秘密取得的資料，除非他是為執行職責而作此披露，否則他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6) 本條不影響警務處處長在《火警調查條例》(第 12 章)下的權力。

8B. 可導致刑事法律責任的回答

如回答根據第 8A(2)(f)(ii)條發問的問題的答案，可能導致回答該問題的人入罪，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該問題及答案均不得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檢控《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就該答案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

8C. 處長為調查火警而移走或接管的物件或東西的處置

(1) 處長或成員如根據第 8A(2)(b)條從任何處所移走任何物件或東西和予以接管，須安排在該處所的顯眼部分張貼一份以中文及英文發出的通告 —

- (a) 列明該物件或東西的細節；及
- (b) 籲請在自該通告張貼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提交申索，要求在根據第 8A(2)(c)條檢查或化驗該物件或東西後，予以交還。

(2)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要求交還物件或東西的申索，則除非處長或成員信納申索人是該物件或東西的擁有人，或信納申索人在其他情況下有權管有該物件或東西，否則可拒絕將之交還。

(3) 如沒有人在第(1)款所指的限期內就物件或東西提出申索，或如處長或成員根據第(2)款拒絕將之交還，則該物件或東西可採用處長或該成員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

8D. 與罪行相關的財產的處置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處長或成員管有的財產，猶如其適用於歸法院、裁判法院、警方或香港海關管有的財產。”。

5.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9. 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權力

為消除火警危險和防止其再度出現，處長 —

- (a) 如信納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火警危險，可向任何人送達訂明的通知書，規定他在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辦理處長在通知書內指明的事情，以消除該火警危險；
- (b) 可在訂明的情況下，安排就任何處所進行任何工程，並向任何人討回所招致的費用；
- (c) 可在訂明的情況下，移走和接管任何物件或東西，並以訂明的方式將之處置；
- (d) 可在訂明的情況下，安排將關於與某人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被檢控、被定罪、被判無罪，或成功上訴推翻該罪行的定罪有關的處所的資料，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e) 可安排以訂明的方法公布就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
- (f) 可向法院或裁判法院申請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 —
 - (i) 按照根據第 25(1)(hb)(ii)條所訂的規則封閉與某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處所；
 - (ii) 按照根據第 25(1)(hb)(iv)條所訂的規則禁止將處所作特定的用途；
 - (iii) 規定任何人消除火警危險或防止火警危險再度出現；或
 - (iv) 規定任何人移走阻塞或可能阻塞處所的逃生途徑，或鎖上或可能鎖上處所的逃生途徑的物件或東西。”。

6. 廢除條文

第 9A、9B、9C 及 9D 條現予廢除。

7.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潛逃時可被即時革職

第 13A(1)條現予修訂，廢除“21”而代以“14”。

8.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犯違紀行為

第 14(8)條現予廢除。

9. 取代條文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1. 火警造成的損毀

(1) 除第(2)款適用的情況外，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或引致即時火警危險事故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須視作任何火險保單所指的火警所導致的損毀。

(2) 就在緊接《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9 條生效之前簽立的火險保單而言，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須視作該火險保單所指的火警所導致的損毀。”。

10.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5(1)條；

(b) 在第(1)款中，加入 —

“(hb) 法院或裁判法院作出命令，飭令 —

(i) 任何人消除火警危險或防止火警危險再度出現；

(ii) 封閉與某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處所；

(iii) 撤銷或暫停執行第(ii)節所指的命令；

- (iv) 禁止將處所作特定的用途；
- (v) 任何人移走阻塞或可能阻塞處所的逃生途徑，或鎖上或可能鎖上處所的逃生途徑的物件或東西；
- (vi) 終止處所的租賃；
- (hc) (hb)段所指的命令的程序和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
- (hd) 防止阻塞和鎖上處所的逃生途徑；
- (he)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
- (hf) 對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
- (hg) 任何訂明公職人員截停、登上及搜查車輛並檢取、移走及扣押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藉其運載的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物件或東西的權力；
- (hh) 禁止為提供訂明物質以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而在訂明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訂明物質；
- (hi) 處長在訂明的情況下向某人取得個人詳情或書面授權成員這樣做的權力；

- (hj)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對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 (hk) 任何人對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法律責任；
- (hl) 訂明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

(c) 加入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處長不得授權屬某職級的成員行使處長藉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行使的權力，或履行任何成文法則規定處長履行的任何職責。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 (a) 凡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及
- (b) 任何人違反規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 及監禁不超過 1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就每一日處罰款\$30,000。” 。

11. 罪行

第 27(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阻撓或阻延成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修訂罰款水平

附表第 2 欄的條文現予修訂，範圍及方式如該附表第 3 欄所列。

13. 表格

附表 5 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1 中，廢除“19”；
- (b) 廢除表格 2、3、3A 及 4。

14. 消防處職級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副消防總長”之後加入 —

“副救護總長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5. 為第 3(2)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職位

附表 7 現予修訂，廢除在標題下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高級工程師
工程師
總技術員
首席技術員

高級機械督察
機械督察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
屋宇裝備督察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電氣督察
一級攝影員
二級攝影員”。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16.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第 11(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17. 罰則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18. 註冊承辦商發出證明書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第 9(2A)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19. 罰則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第 II 部

相應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20. 釋義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中，加入 —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或地方疏散；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21. 釋義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廢除“或”；
- (b) 加入 —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及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22. 釋義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中 —

(a)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b) 加入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或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第 III 部

過渡性條文

23. 釋義

(1) 在本部中，“先前條例” (pre-existing Ordinance)指在本條例生效之前實施的《消防條例》（第 95 章）。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的字句須按照先前條例解釋。

24. 先前條例的第 2、9、9A、9B、9C 及 9D 條及附表 5 的效力

先前條例第 2、9、9A、9B、9C 及 9D 條及附表 5 就 —

- (a) 在本條例生效前根據先前條例第 9(1)條送達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b) 在本條例生效前根據先前條例第 9(3AA)或(4)條作出的火警危險令；
- (c) 在本條例生效前根據先前條例第 9(7A)條作出的封閉令；
- (d) 在本條例生效前處長根據先前條例第 9 條在消除火警危險中或在為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而移走的任何財產；
- (e) 在本條例生效前根據先前條例第 9C(1)條作出的清除令；
- (f) 在本條例生效前所犯的先前條例第 9(1C)、(3)、(4A)或(9)條、第 9B(1)或(2)條或第 9C(4)條所訂罪行；及
- (g) 在本條例生效前先前條例第 9(1C)、(3)、(4A)或(9)條、第 9B(1)或(2)條或第 9C(4)條所訂罪行的定罪，

繼續適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

25. 先前條例第 13A 條的效力

如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沒有許可而擅離職守，而擅離職守的期間自本條例生效前的任何一日開始，則先前條例第 13A 條就有關擅離職守而適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

26. 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部增補而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對在《消防條例》的罰款水平的修訂〕

項	條文	修訂
1	第 8(5)條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2	第 11(2)條	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3	第 27(2)條	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4	第 27(3)條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5	第 28 條	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草案第 3 條擴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以包括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的裝置或設備，以及後備動力的供應。
3. 草案第 4 條賦權消防處處長(“處長”)或處長授權的成員調查火警的成因或其他與火警有關的事宜。
4. 草案第 5 條就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的權力訂立規定。
5. 草案第 7 條將消防處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被指控沒有許可而擅離職守，導致被革職的期間由 21 天改為 14 天，以使之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修訂一致。
6. 草案第 9 條將火險保單的受保範圍擴展至包括由消防處在引致即時火警危險事故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

7. 草案第 10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 (a) 由法院或裁判法院就火警危險、封閉處所、移走阻塞或鎖上逃生途徑的東西及終止租賃的命令；
- (b) 防止阻塞及鎖上任何逃生途徑；
- (c)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
- (d) 對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
- (e) 訂明公職人員截停、登上及搜查車輛並檢取、移走及扣押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藉其運載的與罪行有關的物件或東西的權力；
- (f) 禁止為提供訂明物質以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而在訂明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訂明物質；
- (g) 取得個人詳情的權力；
- (h) 任何人 —
 - (i) 身為某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在明知的情況下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 (ii) 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將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法律責任；及
- (i) 違反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例的罰則。

8. 草案第 12、16、17、18 及 19 條及附表修訂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罰款，使之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對罰款級數的提述一致。
9.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加入新的消防處職位名稱。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1 部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3.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2
4.	處長可就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進行工程	3
5.	處長可並非就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進行工程或作出其他事情	4
6.	處長可將第 4 條所授的權力及職責轉授	4
7.	根據第 4 條移走引起火警危險的物件或東西	4
8.	追討根據第 4 條進行工程所招致的開支	5
9.	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有關的罪行	6
第 2 部		
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		
10.	火警危險令	7

條次		頁次
11.	禁止令	8
12.	不遵從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的罪行	9
13.	反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的上訴	9
第 3 部		
火警危險罪行		
14.	阻塞逃生途徑	11
15.	鎖上逃生途徑	12
16.	清除阻塞物或鎖	13
17.	用貨櫃運送汽車	14
18.	在貨櫃內存放汽車	15
19.	非法管有受管制物質	15
20.	擁有人、租客等的法律責任	16
第 4 部		
調查的權力		
21.	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力	17
22.	截停、登上及搜查汽車，並檢取與第 17 及 18 條所訂罪行有關的物件的權力	18

第 5 部

為終止租賃及禁止令的目的而
保障無辜的一方第 1 分部 — 為終止租賃及禁止令的目的
而保障無辜的一方

23.	為保障無辜的一方而將檢控、定罪等事告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19
24.	為申請封閉令的目的而公布定罪的事實	20
25.	為申請終止租賃的目的而將定罪一事告知擁有人等	21
第 2 分部 — 終止租賃及封閉令		
26.	終止租賃	21
27.	封閉令的作出	22
28.	封閉令	23
29.	封閉令的註冊	24
30.	手令的發出	24
31.	執達主任的權力	24
32.	干預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	25

條次		頁次
33.	申請撤銷封閉令	26
34.	如針對定罪的上訴成功則須撤銷封閉令	27
35.	暫停執行令的申請	28
36.	暫停執行令恢復生效	29
37.	關於處所的通知及公告及命令的註冊	31
附表 1	根據本規例作出的通知、公告及命令的表格	31
附表 2	表列成員	37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
（第 95 章）第 2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程” (works)包括本條例規定進行的工程及作業和規定採取的行動；

“汽車” (motor vehicle)包括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電單車；

“禁止令” (prohibition order)指裁判官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命令；

“封閉令” (closure order)指裁判官根據第 27 條作出的命令；

“貨櫃” (container)在第 17 及 18 條中，指 —

- (a) 汽車的載貨間；
- (b) 並非在船隻或飛機上的運貨貨櫃；或
- (c) 並非在船隻或飛機上的，用作包封及運輸一批貨物包裹或散裝物料的箱、槽或盛器；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fire hazard abatement notice)指第 3 條所指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火警危險令” (fire hazard order)指裁判官根據第 10 條作出的命令；

“物件或東西” (article or thing)在第 14 及 15 條中，就任何處所而言，指任何不屬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所需的裝置、配件或固定附著物的物件或東西；

“逃生途徑” (means of escape)在第 14 及 15 條中，就任何處所而言，指在顧及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下，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爲了人身安全而可能需要的逃生途徑；

“處所” (premises)包括處所的一部分；

“表列成員” (scheduled member)指屬於附表 2 所列職級的成員；

“租賃” (tenancy)包括分租租賃。

第 1 部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3.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1) 處長如信納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火警危險，即可將採用附表 1 表格 1 的格式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送達 —

- (a) 因其作爲、失責或容受以致火警危險出現或持續的人；或
- (b) 如該人是其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則送達該其他人；或
- (c) 如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輕易尋獲或不在香港，則送達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

該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有關的人或藉掛號郵遞寄往有關的人而送達。

- (2)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可 —
- (a) 規定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在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
 - (b) 規定獲送達通知書的人進行為達致(a)段的目的所需進行的工程；及
 - (c) 在處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明為達致(a)段的目的而須進行的工程。

4. 處長可就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進行工程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如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 —
- (a) 沒有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或
 - (b) 致使、許可或容受該火警危險在該通知書送達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再次出現，

則處長可安排在處所之內或之上進行他覺得為消除該火警危險和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而需進行的工程，或移走和接管為此而需移走和接管的物件或東西。

- (2) 處長除非信納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下 —
- (a) 構成在有關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的即時及實質的危險；或
 - (b) 於假若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時，即相當可能會將一般在火警中對人命造成的危險大幅提高，

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安排進行工程。

5. 處長可並非就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進行工程或作出其他事情

除第 4 條授予處長的權力外，處長可在下述情況消除火警危險，並可作出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所需作出的事情 —

- (a) 未能尋獲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的出現火警危險或以致該火警危險持續的人；及
- (b) 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的火警危險顯然並非因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而出現或持續。

6. 處長可將第 4 條所授的權力及職責轉授

處長可授權副處長或消防總長行使第 4 條授予處長的權力和執行該條委予處長的職責，但處長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行使該等權力或執行該等職責。

7. 根據第 4 條移走引起火警危險的物件或東西

(1) 如某物件或東西根據第 4 條被移走，則處長須安排在有關的處所的某個顯眼部分張貼一份以中文及英文發出的通告 —

- (a) 列明該物件或東西的細節；及
- (b) 籲請在該通告張貼日期之後的 1 個月內提交要求交還該物件或東西的申索。

(2)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要求交還物件或東西的申索，則除非處長信納申索人是該物件或東西的擁有人或根據其他原因而有權管有該物件或東西，否則處長可拒絕將之交還。

(3) 如沒有人在第(1)(b)款所指的限期內就該物件或東西提出申索，或處長根據第(2)款拒絕將之交還，則該物件或東西 —

- (a) 可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或
 - (b) 在處長認為個案情況有需要的情況下，可以其他方式出售；或
 - (c) 可不予出售而以其他方式處置。
- (4) 根據第(3)款出售物件或東西所得的收益 —
- (a) 須由處長保留並用以支付根據第 4 條進行工程所招致的開支；及
 - (b) 餘款（如有的話）須作以下處置 —
 - (i) 如該物件或東西的擁有人於該物件或東西出售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就所得收益提出申索，則該筆餘款須付予該擁有人；或
 - (ii) 如該筆餘款或其部分沒有根據第(i)節處置，則該筆餘款或該部分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8. 追討根據第 4 條進行工程所招致的開支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處長根據第 4 條進行工程所招致的開支 —
- (a) 是一項獲送達有關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欠下政府的債項；及
 - (b) 可在區域法院向該人追討。
- (2) 凡有訴訟根據第(1)款針對任何人提起，該人如令法庭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 —
 - (i) 沒有構成在發現該火警危險的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的即時及實質的危險；及
 - (ii) 於假若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時，並不相當可能會將一般在火警中對人命造成的危險大幅提高；或
- (b) 該火警危險是因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以外的人的故意作為、失責或容受所致。

(3) 就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而言，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人可能具有的在向其他人取得分擔、彌償或損害賠償方面的任何權利。

9. 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有關的罪行

- (1) 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 —
 - (a) 如因其故意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出現該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或以致該火警危險持續；或
 - (b) 如沒有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

則不論是否有火警危險令就他作出，該人仍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所犯罪行是沒有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任何規定，則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則可另就每一日處罰款\$10,000。

(2) 如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致使、許可或容受火警危險在通知書送達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再次出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就每一日處罰款\$10,000。

第 2 部

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

10. 火警危險令

(1) 凡任何人在任何時候被裁定犯有第 9 條所訂的罪行，裁判官可應處長的申請或主動就該人作出一項採用附表 1 表格 2 的格式的火警危險令。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不論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是否已被裁定犯第 9 條所訂的罪行，裁判官仍可應處長的申請在以下情況下就該人作出火警危險令 —

- (a) 裁判官信納該人沒有在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或
- (b) 裁判官信納有關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或按照處長的意見相當可能再次出現，不論該火警危險自該通知書送達後是否已予消除。

(3) 火警危險令可就以下任何事項或該等事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規定 —

- (a) 規定某人須遵從與該命令的作出有關連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上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或以其他方式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消除該火警危險；
- (b) 規定某人須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作出為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而需作出的事情；
- (c) 禁止某人致使、許可或容受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

(4) 凡一項火警危險令就某人作出 —

(a) 如該人有所要求；或

(b) 如作出該命令的裁判官認為適宜，

則該項火警危險令須指明該人為消除該命令所指的火警危險或為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而須進行的工程。

(5) 火警危險令是另加於就第 9 條所訂罪行施加的刑罰之上的命令。

11. 禁止令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裁判官可應處長經宣誓所作的告發就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的處所作出—項採用附表 1 表格 3 的格式的禁止令，禁止該處所用作該命令所指明的用途。

(2) 除非處長能證明以下事項以達致令裁判官滿意的程度，否則裁判官不得就有關處所作出禁止令 —

(a) 處長已在作出告發的不少於 24 小時前以面交送達或掛號郵遞方式向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送達或送交一份書面通知，說明處長有意為第(1)款的目的作出宣誓告發；及

(b)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在處長作出宣誓告發時持續存在；及

(c) 火警危險的成因 —

(i) 是源於有關處所的結構特質；或

(ii) 顧及到該處所位處的地區的情況，是源於該處所的位置；
及

(d) 該處所目前的用途 —

(i) 可能會實質提高火警或其他災難或因發生火警而危及生命或財產的可能性；或

(ii) 可能會實質提高在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任何其他災難的可能性。

(3) 如有申請就此提出，而裁判官信納某項有效的禁止令所針對的處所已變為適合作該項命令所指明的用途，則可聲明有關處所已變為適合作該項命令所指明的用途，並撤銷該項命令。

12. 不遵從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明知而違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就每一日處罰款\$20,000。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火警危險令未獲遵從，處長 —

(a) 在第 13(9)條的規限下，可消除該火警危險；及

(b) 在第 13(9)條的規限下，作出執行該命令所需作出的任何事宜；及

(c) 可在區域法院將為執行該命令而合理招致的任何開支作為一項欠下政府的債項向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追討。

13. 反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的上訴

(1) 在以下條文的規限下，《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VII 部適用於根據本條在裁判官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2) 如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則該命令須暫停執行，以等候上訴的裁決或上訴被放棄。

(3) 如第(2)款所指的命令並沒有在上訴中被撤銷，則遵從該命令的規定的限期須由法庭就上訴作出裁決或上訴被放棄時開始計算。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反對禁止令的上訴、反對就第 10(3)(c)條所述事項作出規定的火警危險令或包含該等規定的火警危險令的上訴、或反對規定進行結構工程的火警危險令的上訴被駁回或放棄，則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上訴人在該命令未被遵從的期間，可每日另處罰款\$20,000。

(5) 上訴人 —

(a) 在上訴被駁回的情況下，如令聆訊該上訴的法庭信納；或

(b) 在上訴被放棄的情況下，如令在其席前進行有關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的法庭信納，

提出上訴是有充分理由的，而並非僅為拖延而提出，則第(4)款所指的每日罰款無須繳付。

(6) 根據第(4)款須繳付每日罰款的期間，由假若沒有針對第(4)款所指的命令提出的上訴而本應准予遵從該命令的規定的時間屆滿時開始，直至緊接上訴被駁回或放棄前一天終止。

(7) 如上訴被駁回，則根據第(4)款所判處的每日罰款（如有的話）須由聆訊該上訴的法庭判處。

(8) 如上訴被放棄，則每日罰款（如有的話）就追討該罰款的法律程序而言，須視為是由在其席前進行該法律程序的法庭判處的，但該法庭可按其認為適當而降低或取消該罰款。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上訴所反對的火警危險令如規定進行結構工程，則在上訴被裁決或放棄之前，不得依據第 12(2)條或根據該命令進行工程。

(10) 如作出規定進行結構工程的火警危險令的裁判官認為鑑於該火警危險的性質，該火警危險須立刻予以消除，則即使就該命令而提出的上訴懸而未決，裁判官仍可授權處長立即消除該火警危險。

(11) 如處長根據第(10)款消除火警危險，則 —

- (a) 如有關上訴得直，處長須向火警危險令所針對的人付給因處長消除該火警危險而致令該人蒙受損害的款額；
- (b) 如上訴被駁回或放棄，處長可在區域法院將因消除該火警危險而招致的開支作為一項欠下政府的債項向該人追討。

第 3 部

火警危險罪行

14. 阻塞逃生途徑

(1) 就任何處所而言，任何人 —

- (a) 將任何物件或東西擺放或留下，或致使任何物件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或
- (b) 身為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許可或容受任何物件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

而該等物件或東西阻塞或可能會阻塞該處所內的逃生途徑，即屬犯罪。

(2) 任何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而在以上任何一種情形下，均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就每一日處罰款\$20,000。

(3) 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一份文件如看來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證明書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曾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

-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第(3)款所指的文件而言，須推定 —

- (a) 該文件為一份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曾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

15. 鎖上逃生途徑

- (1) 任何人 —

- (a) 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或致使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或
- (b) 身為任何處所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許可或容受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該處所內的逃生途徑，

而該鎖或其他器件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 —

- (c) 不能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隨時和方便地從處所內開啓；或
- (d) 可能會實質上增加逃生的困難，

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就每一日處罰款\$20,000。

(3) 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一份文件如看來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證明書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曾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

-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第(3)款所指的文件而言，須推定 —
 - (a) 該文件為一份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曾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

16. 清除阻塞物或鎖

(1)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應處長的申請或主動，針對該人作出一項採用附表 1 表格 4 的格式的清除了令。

- (2) 清除了令是另加於就第 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施加的刑罰之上的命令。
- (3) 清除了令規定 —
 - (a) 其針對的被裁定犯第 14 條所訂罪行的人，在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清除與該罪行有關的物件或東西；或

- (b) 其針對的被裁定犯第 15 條所訂罪行的人，在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清除與該罪行有關的鎖或其他器件。

(4) 如清除令所針對的人沒有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命令的規定，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就每一日處罰款\$20,000。

(5) 不論清除令所針對的人是否已被裁定犯第(4)款所訂的罪行，該人如沒有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遵從命令中的規定，處長 —

- (a) 可進行或安排進行為施行清除令的規定而需進行的工程；及
- (b) 可在區域法院將因進行該等工程而招致的開支作為一項欠下政府的債項向該人追討。

17. 用貨櫃運送汽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 —

- (a) 明知而在陸上運送；或
- (b) 明知而安排或許可在陸上運送，

載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內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染有燃油的，該人即屬犯罪。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貨櫃是開篷的或通風良好的，則有關的人不屬犯罪。

(3) 任何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18. 在貨櫃內存放汽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 —

- (a) 明知而；或
- (b) 明知而安排或許可，

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該人即屬犯罪。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貨櫃是開篷的或通風良好的，則有關的人不屬犯罪。

(3) 任何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19. 非法管有受管制物質

(1) 本條適用於提供受管制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

(2) 任何人如為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質，即屬犯罪 —

-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3) 如在第(2)款所指的處所之內或之上貯存有關的受管制物質已獲處長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批准(不論該批准是否以牌照形式批給),則第(2)款並不適用。

(4) 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 (a) 某人如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出售、要約出售或提供受管制物質；而
- (b) 該人進行該活動的情況令人合理地相信該受管制物質將轉注入汽車油缸，

則須推定該人是為業務的目的而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質。

(5) 在本條中,“受管制物質”(controlled substance)指屬《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所訂的第 5 類物質的物質。

20. 擁有人、租客等的法律責任

(1)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如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在明知有人將會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調查的權力

21. 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力

(1) 處長或處長書面授權的的成員在出示其授權書（如有人如此要求）後，可要求以下的人向處長或該成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及地址的正確詳情，並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

- (a) 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或
- (b) 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火警危險出現或持續的人；或
- (c) 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本規例所訂罪行的人。

(2) 第(1)款提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須按照《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 條內“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解釋。

(3)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合理地可能的範圍內盡快遵從處長或該成員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
- (b) 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詳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2. 截停、登上及搜查汽車，並檢取與第 17 及 18 條所訂罪行有關的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即將或意圖就某汽車或在該汽車之內或之上運載的或藉其運載的任何物件而犯第 17 或 18 條所訂罪行，則可截停並登上該汽車，以及搜查該汽車及該等物件。

(2) 獲授權人員 —

- (a)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即將或意圖就某汽車或在該汽車之內或之上運載的或藉其運載的任何物件而犯第 17 或 18 條所訂罪行；或
- (b) 如覺得某汽車或在該汽車之內或之上運載的或藉其運載的物件相當可能是該罪行的證據，或相當可能包含該證據，

則可檢取、移走及扣留該汽車或該等物件。

(3) 獲授權人員可 —

- (a) 用武力登上該人員獲賦權截停、登上及搜查的汽車；及
- (b) 用武力移走任何阻礙該人員根據本條行使權力的物料，或任何妨礙其根據本條行使權力的人；及
- (c) 扣留在該汽車上的人，並阻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該汽車，直至已搜查該汽車或在其內或其上運載的或藉其運載的物件為止。

(4)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阻撓或阻延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所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sed officer)指 —

- (a) 表列成員；或
- (b)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所列的海關人員；或
- (c) 警務人員。

第 5 部

為終止租賃及禁止令的目的而保障
無辜的一方

第 1 分部 — 為終止租賃及禁止令的目的 而保障無辜的一方

23. 為保障無辜的一方而將檢控、定罪等事告知 土地註冊處處長

(1) 凡對某人提出第 19 或 20 條所指的控罪，或該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處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書面通知，述明有關事實及發生的日期，並列明指明的資料。

(2) 如某人就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被裁判官判無罪或定罪，或成功上訴以推翻定罪的裁決，則裁判官或上訴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送交一份書面通知，述明有關事實及發生的日期，並列明指明的資料。

(3) 處長在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4) 在本條中，“指明的資料”(specified information)指被指稱或證明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所涉的處所地址，如該被指稱的罪行或該證明的罪行只關乎處所的某部分，則指該部分的位置。

24. 為申請封閉令的目的而公布定罪的事實

(1) 任何人如被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一名職級不低於助理消防區長的表列成員須在定罪後 2 個星期內 —

(a) 簽署一份中文公告及一份英文公告 —

(i) 述明某人已就該處所被裁定犯有關的罪行，並述明該罪行的性質、日期，但不得披露該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個人資料；及

(ii) 述明如在該項定罪的日期後 4 個月開始至第 16 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任何人就該處所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則一項封閉令會就與該第二項罪行有關的處所作出；及

(iii) 列出第(ii)節所提述條次的條文；及

(b) 將(a)段所指的公告張貼於被證明犯該罪行所涉的處所的某個顯眼部分；及

(c) 安排將該中文公告在一份於香港出版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並安排將該英文公告在一份於香港出版的英文報章上刊登。

(2) 就申請封閉令的目的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一份看來是由一名職級不低於助理消防區長的表列成員簽署的，述明該人員已按照第(1)款張貼公告的證明書，須推定 —

- (a) 是由該成員簽署的；及
- (b) 是其內述明的有關張貼公告事實的證據。

25. 為申請終止租賃的目的而將定罪 一事告知擁有人等

任何人如被裁判官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命令以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向以下的人送達有關該事實的通知 —

- (a) 被證明犯該罪行所涉的處所的擁有人及租客（如租客的身分可確定的話）；或
- (b) 如(a)段所指的人不能尋獲、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該人的代理人（如有的話）；或
- (c) 如該人是一個法人團體，該團體的主席、會長、經理、秘書或擔任相類職位的人員。

第 2 分部 — 終止租賃及封閉令

26. 終止租賃

- (1) 裁判官可應 —
 - (a) 根據第 25 條獲送達通知的人的申請；或

(b) (如屬法人團體) 該團體或代表該團體的人的申請，

作出命令以終止某人被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所涉的處所的租賃，而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租賃自該命令的日期起終止。

(2) 租賃一經終止，在該租賃下的租客及在該租賃下的處所佔用人可被視為侵權者。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是賦予成員或警務人員採取下列行動的充分權限 —

(a) 進入該命令所指明的處所；及

(b) 驅逐任何根據第(2)款被視為侵權者的人離開該處所；及

(c) 從處所移走屬於被視為侵權者的人或由其管有的任何東西。

(4) 成員或警務人員可使用必需的武力，以執行第(3)款所授的權力。

(5) 在本條下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法律所授的或在任何其他法律下的權力。

27. 封閉令的作出

(1) 本條適用於第 19 及 20 條所訂的罪行。本條所適用的罪行在本條中稱為“有關罪行”。

(2) 裁判官可應處長的申請或主動，就某人被裁定犯任何有關罪行所涉的處所作出封閉令，但裁判官必須信納有以下情況 —

- (a) 該項有關罪行是於該人或其他人上次被裁定任何有關罪行罪名成立後 4 個月開始至第 16 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所犯，而該人或該其他人被裁定罪名成立的有關罪行是涉及該處所的（不論是否有封閉令就上次的定罪作出）；及
 - (b) 根據第 24 條就上次定罪而擬備的公告已按照該條張貼及刊登。
- (3) 作出封閉令的裁判官 —
- (a) 有同樣的權力判處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名被定罪的人，猶如並無作出封閉令一樣；及
 - (b) 在決定適當的判處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名被定罪的人時，不得考慮該封閉令。

28. 封閉令

封閉令須 —

- (a) 指出其適用的處所；及
- (b) 述明該處所將被封閉 6 個月；及
- (c) 述明任何人如 —
 - (i) 進入該處所；或
 - (ii) 在該處所被封閉後身在該處所；或
 - (iii) 無合理辯解而干預用於封閉該處所的任何物品，
即屬犯罪；及

- (d) 述明該處所的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或假如該處所未被封閉，則 —
- (i) 本有權或獲准佔用或管有該處所的人；或
 - (ii) 本是該處所佔用人的直接業主的人，
- 均可根據第 35 條申請暫停執行該封閉令。

29. 封閉令的註冊

(1) 根據第 27 條作出封閉令的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由該裁判官簽署的命令副本送交處長。

(2) 處長在收到命令副本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0. 手令的發出

就某個處所作出封閉令的裁判官 —

- (a) 須向一名執達主任發出手令，命令該執達主任將該處所封閉，並在該處所的某個顯眼部分張貼一份封閉令副本；及
- (b) 可指示該手令在不超過 3 日的指明期間後始可執行。

31. 執達主任的權力

(1) 執行根據第 30 條發出的手令的執達主任，以及任何協助他的人，均可 —

- (a) 進入（在有需要時並可使用武力）任何地方，以達到封閉的目的；
- (b) 將人逐出該處所；
- (c) 使用所需的合理武力及採取所需的合理措施以達到封閉的目的。

(2) 任何人妨礙根據第(1)款執行職能的執達主任或妨礙協助該執達主任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2. 干預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 (a) 干預任何用以封閉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的鎖、門門或其他物品；
或
- (b) 進入或身在任何已根據封閉令封閉的處所，

即屬犯罪。

(2) 第(1)款並不適用於 —

- (a) 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
- (b) 獲裁判官書面准許進入的人。

(3) 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3. 申請撤銷封閉令

(1) 如有封閉令就任何處所作出，本條適用的人可以書面向裁判官申請撤銷該封閉令。

(2) 本條適用於 —

(a) 在另一人被裁定某項罪行罪名成立，或被控某項其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罪行後（而有關封閉令是基於上述定罪而作出的）；但

(b) 在關於上述定罪或控罪的通知按照第 23 條註冊前，

以有值代價成為該處所的權益的真誠買主、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的人。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

(a) 須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以及其所從事的業務或職業；及

(b) （如申請人屬個別人士）須附上一份《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所指的屬其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4) 在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裁判官須 —

(a) 指定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及

(b) 將一份申請書副本及附同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送交處長；及

(c) 通知處長該聆訊的日期。

(5) 裁判官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以及聽取由處長或其代表作出的申述後 —

- (a) 如信納該申請人在成爲該處所的權益的真誠買主、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時，對並未按照第 23 條註冊一項通知的有關控罪或定罪（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不知情；及
- (b) 如在顧及該個案的一切情況後，信納申請人受該封閉令影響是不公正的，

可撤銷該封閉令。

(6) 根據第(5)款撤銷封閉令的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述明該項事實並由該裁判官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處長。

(7) 處長在收到第(6)款所指的通知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4. 如針對定罪的上訴成功則須撤銷封閉令

(1) 如某封閉令是基於對某人的某項定罪（首述的定罪）而作出，而該人就該項定罪上訴成功，則審理上訴的法院須撤銷該命令，除非 —

- (a) 該人或其他人在同一法律程序中被裁定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而該人就該另一項罪行的定罪依然有效，因此使該封閉令無須憑首述的定罪亦可作出；或
- (b) 審理上訴的法院代之以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的裁決，而該人如原先被裁定該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則該封閉令本是可基於該項裁決而作出的。

(2) 根據第(1)款撤銷封閉令的法院，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述明該項事實並蓋上法院印章的書面通知送交處長。

(3) 處長在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5. 暫停執行令的申請

(1) 凡有封閉令就某個處所作出，該處所的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或假如該處所未被封閉，則 —

- (a) 本有權或獲准佔用或管有該處所的人；或
- (b) 本是該處所佔用人的直接業主的人，

均可以書面向裁判官申請暫停執行該封閉令。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

- (a) 須述明所建議在封閉令暫停執行期間佔用該處所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以及其所從事的業務或職業；及
- (b) 須述明在封閉令暫停執行期間該處所的建議用途；及
- (c) (如所建議的佔用人屬個別人士) 須附上一份《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17B(1)條所指的屬其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3) 在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裁判官須 —

- (a) 指定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及
- (b) 將一份申請書副本及附同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送交處長；及
- (c) 通知處長該聆訊的日期。

(4) 裁判官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以及聽取由處長或其代表作出的申述後，如信納該處所的建議用途並不相當可能會造成過度的火警危險，則可作出命令將封閉令暫停執行不少於2年但不超過3年。

(5) 根據第(4)款作出暫停執行令的裁判官 —

- (a) 須在該命令內附加一項條件，內容是在暫停執行期間，該處所只能用於所建議的用途，而在佔用時須由所建議的人佔用；及
- (b) 可在該命令內附加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包括某人須以指明的方式及款額提供保證，而該保證會於(a)段所提述的條件遭違反時被沒收。

(6) 裁判官可強制執行由於附加於暫停執行令的任何條件遭違反而被沒收的款項的付款責任，猶如該筆款項是判定債項一樣，而任何追討所得款項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7) 如封閉令暫停執行而又沒有根據第 36 條恢復生效，則該封閉令在暫停執行的年期屆滿後不再有效。

(8) 作出暫停執行令的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由該裁判官簽署的命令副本送交處長。

(9) 處長在收到第(8)款所指的命令副本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10) 任何人 —

- (a) 如屬第(1)(a)或(b)款提述的人；或
- (b) 如屬一旦根據第(5)款附加於暫停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即可被罰的人，

均可向裁判官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更改附加於該命令的條件，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申請應向作出暫停執行令的裁判官提出。

36. 暫停執行令恢復生效

(1) 如封閉令根據第 35 條暫停執行，一名不低於助理消防區長職級的表列成員可基於附加於該暫停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以書面向作出封閉令的裁判官申請要求封閉令恢復生效。

-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裁判官須 —
- (a) 指定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及
 - (b) 向有關處所的佔用人、佔用人的直接業主，以及一旦附加於暫停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即可被罰的人發出傳票，規定他們在該項申請進行聆訊時到裁判官席前。
-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而言，是一項申訴，但 —
- (a) 如不知道該處所佔用人的直接業主的居住地方，則可將發給該直接業主的傳票留給在該處所內的任何人，藉以將傳票送達該直接業主；及
 - (b) 如不知道何人是該直接業主，則可提述其直接業主的身分向其發出傳票，而無須載有其姓名。
- (4) 裁判官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暫停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則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全部行動 —
- (a) 作出命令將封閉令恢復生效；
 - (b) 對封閉令作出裁判官認為需要作出的修改。
- (5) 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的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由該裁判官簽署的命令副本送交處長。
- (6) 處長在收到第(5)款所指的命令副本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7) 如裁判官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該封閉令被暫停執行的期間，不得作為該封閉令生效期間的一部分計算。

37. 關於處所的通知及公告及命令的註冊

處長根據本部送交土地註冊處的通知、公告或命令副本，須視為一份影響土地的文書，但即使沒有將有關通知、公告或該命令副本註冊，除第 33 條訂定的情況外，亦不影響其對任何人的效力。

附表 1 [第 3、10、11 及 16 條]

根據本規例作出的通知、公告及命令的表格

表格 1 [第 3 條]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第 3 條）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致：.....

.....
（因其本人、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有火警危險出現或持續的人，或有火警危險存在的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 請注意：消防處處長因信納在.....

.....
（有火警危險存在的處所）有火警危險存在，即

.....
（描述有關火警危險），現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3 條規定你自通知書送達起計（指明時限）內消除該火警危險，而為達致此目的，並須
.....（指明須進行的工程）。

2. 如你沒有遵從本通知書的規定，則可被檢控《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法庭可處最高第 6 級罰款，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10,000。有關人員亦可申請一項針對你的命令，規定將該火警危險消除或禁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或同時規定上述兩者，並追討因此而招致的費用。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消防處處長

表格 2

[第 10 條]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第 10 條)

火警危險令

致：A.B.，地址為

.....
(或下述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描述有關處所)，即位於.....

.....
(填上足以對該處所的位置予以識別的描述)。

鑑於上述 A.B. (或上述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 即.....
.....) 已於今天在本人/我們
..... (描述有關法庭)
席前就由 等提出的申訴事宜答辯, 該申訴
指 等 (採用傳票內申訴的措詞): (如被控一方沒有
出庭, 則以下文代替)

鑑於有證明提出致令本人/我們信納有關傳票已妥為送達, 規定上述 A.B. (或
上述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 於今天在本人/我們席前就由
..... 等提出的申訴事宜答辯, 該申
訴指
..... 等 (採用傳票內申訴的措詞):
(可作出下述任何命令或由下述任何命令組成的命令 (視情況需要而定))

現基於在本人/我們席前提出的證明, 申訴所述的火警危險確於上
述處所存在 (如屬發給造成火警危險的人的命令, 則加上 — 而該火警
危險乃因 A.B.的作為、失責或容受所致), 本人/我們現依據《消防 (消
除火警危險) 規例》第 10 條, 命令上述 A.B. (或上述擁有人、租客、佔
用人或負責人) 自本命令送達起計 (指明時限)
內 (在此指明須消除的火
警危險以及消除的方式, 消除的方式可以是遵從有關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的規定, 或是其他行動)。

命令 1

本人/我們信納上述火警危險即使根據本命令暫予消除, 但仍相當
可能會再次出現, 因此禁止上述 A.B. (或上述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
責人) 容許上述火警危險再次出現 (而為達致此目的, 本人/我們並指示
上述 A.B. (或上述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
..... [在此指明須進行的工程])。

命令 2

現基於在本人/我們席前提出的證明, 在上述申訴於 作出時或作
出不久之前, 申訴所述的火警危險確於上述處所存在, 但於其後已予消除
(如屬發給造成火警危險的人的命令, 則加上 — 而該火警危險乃因
A.B.的作為、失責或容受所致); 但即使該火警危險已予消除, 本人/我
們信納同一火警危險仍相當可能會在上述處所再次出現, 本人/我們因此
禁止 (按第 2 項命令續寫)。

命令 3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裁判官

表格 3

[第 11 條]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第 11 條)

禁止令

致：.....

.....
(根據第 3 條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即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3 條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該通知書於
.....(送達日期)就有關處所而送達,該處所位於
..... (填上足以對該處所的位置予以識別的描述)。

請注意：消防處處長已於今天到本人／我們席前，藉經宣誓而作出的告發令本人／我們信納以下各項已獲證明 —

- (a) 消防處處長已依照該規例第 11(2)(a)條的規定向你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他有意作出宣誓告發；及
- (b) 有關的火警危險持續存在,而該火警危險的成因是源於該處所的結構特質,或(顧及到該處所位處的地區的情況)是源於該處所的位置；及

- (c) 該處所目前的用途，可能會實質提高火警或其他災難或因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而對人命或財產造成的危險。

因此，本人／我們現依據該規例第 11 條禁止使用該處所作以下指明的用途：

.....
.....
.....

(對使用、用途及禁止事項加以描述)。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裁判官

表格 4

[第 16 條]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第 16 條)

清除令

致：.....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即位於.....
的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於.....

(定罪日期) 在.....
法庭被裁定犯《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15]條所訂罪行，即 (描述罪行)。

請注意：本人／我們現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6 條，規定你自本命令送達起計.....（指明時限）內清除.....（指明須清除的物件）。

如你沒有遵從本命令的規定，可被檢控《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6(4) 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20,000。消防處處長亦可進行為施行本命令的規定而需進行的工程，並可進行法律程序，向你追討因此而招致的費用。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裁判官

附表 2

〔第 2 條〕

表列成員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副處長
消防總長
副消防總長
高級消防區長
消防區長
助理消防區長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 (a)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
- (b) 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及
- (c) 火警危險罪行；及
- (d) 調查的權力；及
- (e) 保障無辜的一方；及
- (f) 封閉令。

2. 第 1 部（第 3 至 9 條）就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 (a) 第 3 條規定消防處處長（“處長”）如信納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火警危險，可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交送某人，要求該人消除火警危險；
- (b) 第 4 及 5 條規定處長可進行工程以消除火警危險或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
- (c) 第 6 條規定處長進行工程以消除火警危險或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的權力，只可轉授消防處副處長或消防總長，而不得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d) 第 7 條規定處長可移走引起火警危險的物件；
- (e) 第 8 條就追討處長因進行消除火警危險和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的工程而招致的開支，訂定條文；
- (f) 第 9 條就不遵從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規定的罪行，訂定條文。

3. 第 2 部（第 10 至 13 條）就與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 (a) 第 10 條規定裁判官可就以下任何一項或兩者的目的作出火警危險令 —
 - (i) 規定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須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
 - (ii) 禁止任何人致使、許可或容受火警危險再次出現；
- (b) 第 11 條規定裁判官可作出禁止令，禁止任何處所用作某個用途；
- (c) 第 12 條就違反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的罪行，作出規定；
- (d) 第 13 條就反對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的上訴，作出規定。

4. 第 3 部（第 14 至 20 條）就以下火警危險罪行訂定條文 —

- (a) 第 14 至 15 條規定阻塞或鎖上逃生途徑，即屬犯罪；
- (b) 第 16 條規定裁判官有權作出命令，規定清除阻塞逃生途徑的物件或東西，或清除關牢逃生途徑的鎖或其他器件；
- (c) 第 17 條規定在陸上運送載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內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即屬犯罪，除非該貨櫃是開篷的或通風良好的；
- (d) 第 18 條規定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是沾有燃油的，或是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即屬犯罪，除非該貨櫃是開篷的或通風良好的；

(e) 第 19 條規定為提供受管制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受管制物質，即屬犯罪，除非已有批准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就該在處所之內或之上貯存受管制物質批給（不論該批准是否以牌照形式批給）；

(f) 第 20 條規定 —

(i) 某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如明知而許可或容受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即屬犯罪；

(ii) 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下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人，即屬犯罪。

5. 第 4 部（第 21 及 22 條）就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力以及截停、登上及搜查汽車，並檢取在汽車之內或之上運載的或由汽車運載的物件的權力，作出規定。

6. 第 5 部（第 23 至 38 條）就保障無辜的一方、並就終止租賃及封閉令作出以下規定 —

(a) 第 23 條規定 —

(i) 如某人根據第 19 或 20 條被檢控，或該檢控被撤回，處長可就所涉的處所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通知書；及

(ii) 如某人就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被判無罪或定罪，或成功上訴以推翻定罪的裁決，處長須就所涉的處所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通知書；

(b) 第 24 條規定如某人被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一份述明該事實的公告須張貼於有關處所的某個顯眼部分及於報章上刊登；

- (c) 第 25 條規定如某人被裁判官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該裁判官可命令將有關該事實的通知送交有關處所的擁有人及租客；
- (d) 第 26 條規定裁判官可應擁有人或租客的申請，作出命令終止有關處所的租賃；
- (e) 第 27 及 28 條就針對涉及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的處所作出 6 個月的封閉令，訂定條文；
- (f) 第 29 條規定處長須將封閉令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 (g) 第 30、31 及 32 條就封閉令的強制執行訂定條文；
- (h) 第 33 及 34 條就由裁判官作出命令撤銷封閉令，以及申請作出該項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
- (i) 第 35 條就由裁判官作出命令暫停執行封閉令，以及申請作出該項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
- (j) 第 36 條就暫停執行的封閉令的恢復生效，訂定條文。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就消防處的組織、職責和權力以及消防處成員的紀律，訂定更完備的條文，並就預防火警危險與就一項福利基金作出規定；對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予以規管，並就管制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出售、供應、裝置、修理、保養及檢查，以及為與上述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 1961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64 年第 1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71 年第 45 號第 2 條修訂）

〔 1954 年 8 月 13 日 〕

（本為 1954 年第 32 號）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76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a)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
- (b) 根據該命令第 21 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 1997 年第 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及
-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由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增補）

“火警危險” (fire hazard)指—

- (a)-(b)（由 1985 年第 4 號第 2 條廢除）
- (c) 將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從任何建築物移去，而該等裝置或設備是按照處長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 條而證明的圖則，在該建築物內提供的；
- (d) 在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因缺乏適當保養或因其他理由以致不在有效操作狀態；（由 1969 年第 56 號第 2 條修訂）
- (e) 由建築物內處所通往建築物外面街道的地面沒有足夠的途徑，或將該等通往外面的途徑用作引起(f)段所述情況的用途；（由 1969 年第 56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2 條修訂）
- (f) 實質上增加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的可能性的其他事物或情況、實質上增加因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而會對人命或財產造成的危險的其他事物或情況，或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實質上會阻礙消防處履行其職責的其他事物或情況；（由 1964 年第 1 號第 3 條增補）

“佔用人” (occupier)就住用建築物而言，指在該建築物內居住的人，而就其他建築物而言，則指在該建築物內全職從事某一職業的人；（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成員” (member)指屬於附表 6 所列消防處任何職級的人；（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2 條代替）

“災難” (calamity)指危及人命或財產的事故；（由 1961 年第 1 號第 2 條增補）

“政府規例” (government regulations)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由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代替）

“員佐級成員” (member of other ranks)指屬於附表 6 第 III 部所列職級的成員；（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2 條增補）

“消防裝置或設備”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指製造、使用作下列用途或設計以供作下列用途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 (a) 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 (b) 發出火警警報；
- (c) 為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目的而提供通道前往任何處所或地方；（由 1971 年第 45 號第 3 條增補）

“租客” (tenant)包括分租客；（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2 條增補）

“高級人員” (senior officer)指屬於附表 6 第 I 部所列職級的成員；（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2 條代替）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但不包括任何船隻；（由 1964 年第 1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81 年第 55 號第 2 條修訂）

“處長” (Director)指消防處處長；（由 1961 年第 42 號第 2 條代替）

“船隻” (vessel)包括—

- (a) 任何船舶（軍用船舶或具有軍用船舶地位的船舶除外）、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種類使用於航行的船隻；及（由 1992 年第 41 號第 2 條修訂）
- (b) 並非使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造以供使用於航行的任何其他種類的船隻；（由 1981 年第 55 號第 2 條增補）

“部屬人員” (subordinate officer)指屬於附表 6 第 II 部所列職級的成員；（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2 條代替）

“擁有人” (owner)—

- (a) 就任何處所而言，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b) 就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包括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而該處所為裝置或備有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於其內或其上者。（由 1971 年第 45 號第 3 條代替）
-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	條文標題：	消除火警危險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a) 處長如信納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有火警危險存在，可將按附表 5 表格 2 格式的通知書（在本條中提述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送達以下的人—
- (i) 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該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的人；或
 - (ii) 如該人是其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則送達該其他人；或
 - (iii) 如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輕易尋獲，或不在香港，則送達有上述火警危險存在的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
- 規定他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消除該火警危險，並辦理一切為達致該目的所需的事情；如處長認為適合，通知書上可指明為上述目的而須進行的工程。（由 1969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修訂）
- (b) （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廢除）
- (c) 所有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書可藉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由 1969 年第 56 號第 3 條增補）
- (1A) 處長可藉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通知書，規定任何以下的人—
- (a) 處長根據第(1)款向其送達通知書的人；或
 - (b) 處長有合理理由懷疑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該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的人，

在通知書所指明的不少於 24 小時的時限屆滿前，向處長提供其姓名及地址的正確詳情，並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增補）

(1B) 第(1A)款所提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須按照《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內“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解釋。（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1)及(2)條修訂）

(1C) 任何人—

- (a) 沒有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限屆滿前遵從第(1A)款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或
- (b) 提供與第(1A)款的規定有關連而他明知屬虛假的詳情，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增補）

(2) 如因某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而該人未能尋獲，且該火警危險顯然不是因處所（該火警危險存在於其內或其上的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而產生或持續，則處長可消除該火警危險，並採取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所需的行動。（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修訂）

(3) 凡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有下述任何一種情況出現—

- (a) 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是因該人的故意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
- (b) 該人沒有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限內遵從通知書上的任何規定，

則不論是否已根據第(4)款就他作出一項命令，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

如所犯罪行是沒有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限內遵從該通知書上的任何規定，則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2500。（由 1982 年第 25 號第 3 條修訂）

(3AA) 凡任何人在任何時候，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裁判官可主動或應處長的申請，就該人作出一項按附表 5 表格 3 格式的命令（在本條中提述為“火警危險令”）。（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增補）

(3AB) 火警危險令是另加於就第(3)款所訂罪行判處的任何刑罰之上的命令。（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增補）

(3A) 凡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

- (a) 該人—
 - (i) 沒有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限內消除有關火警危險；或
 - (ii) 致使、許可或容受該火警危險在送達通知書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

間再次出現；及

- (b) 處長信納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
 - (i) 構成在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的即時和重大的危險；或
 - (ii) 在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時相當可能會大為增加一般在火警中對人命造成的危險，

處長可安排在處所之內或之上進行他覺得必需的工程，以消除該火警危險和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代替）

(3B) 儘管第 6 條另有規定，處長可授權副處長或消防總長行使第(3A)款授予處長的權力或執行第(3A)款委予處長的職責，但處長不獲賦權授權任何其他人行使該等權力或執行該等職責。（由 1969 年第 56 號第 3 條增補）

(4) 凡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

- (a) 不論該人是否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不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限內遵從通知書上的任何規定；或
- (b) 不論有關火警危險自通知書送達後是否已予消除，如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或處長認為該火警危險相當可能會再次出現，

則處長可向裁判法院作出申訴，而聆聽該申訴的裁判官可作出一項按附表 5 表格 3 格式的火警危險令。（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代替）

(4A) 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致使、許可或容受該火警危險在送達通知書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再次出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 \$2500。（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增補）

(5) 火警危險令可屬—

- (a) 一項消除令，即規定某人遵從與作出該命令有關連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上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或以其他方式消除該火警危險，或辦理為防止該火警危險在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再次出現所需事情的命令；或
- (b) 一項禁止令，即禁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的命令；或
- (c) （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廢除）
- (d) 一項綜合上述命令的命令。

(6) （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廢除）

(7) 如就某人作出一項消除令或禁止令而該人有所要求，或如作出該命令的法院認為適宜，則該項消除令或禁止令須指明該人為消除該命令所指的火警危險或為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而須進行的工程。

(7A) 凡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處長經宣誓所作的告發令裁判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已獲證明—

- (a) 處長藉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向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人發出不少於 24 小時的書面通知，說明擬宣誓作告發的意向；及
- (b) 火警危險持續，而火警危險的成因在於有關處所的結構特點，或（在顧及該處所所在地區的性質下）在於該處所的位置；及
- (c) 該處所現時所用作的用途，可實質上增加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的可能性，或實質上增加因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而對人命或財產造成的危險，

裁判官可作出一項按附表 5 表格 3A 格式的命令（在本條中提述為“封閉令”），禁止將該處所用作該命令所指明的用途。（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增補）

(8) 裁判法院如信納任何處所（封閉令對其有效的處所）已適合用作該命令所指明的用途，則可宣布法院信納此情況，並撤銷該封閉令。（由 1969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9)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明知而違反火警危險令或封閉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 \$5000。（由 1982 年第 25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修訂）

(b) 在不損害(a)段的情況下，如火警危險令未獲遵從，則處長可在符合第(10)(c)

款的規定下消除火警危險，採取為執行該命令所需的行動，並向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追討因此而合理招致的開支。

(10)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VII 部就根據本條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適用，但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凡有針對火警危險令或封閉令的上訴提出，則該命令須暫停執行，以待該宗上訴獲裁定或被放棄，如屬一項沒有在上訴中被撤銷的命令，則遵從該命令各項規定的時限須由上訴獲裁定或被放棄時起計；（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修訂）
- (b) 就一項屬於或包括一項禁止令或規定進行結構工程的火警危險令而言，或就一項封閉令而言，如上訴被駁回或放棄，則儘管(a)段另有規定，上訴人仍可就沒有遵從該命令的期間，每日處以罰款 \$5000，即由假如沒有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時本會就遵從命令的規定所獲許可的時限屆滿後起計，直至緊接上訴被駁回或放棄前的一日止，但如他令聆訊該宗被駁回的上訴的法庭，或審理為已被放棄的上訴而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的法庭信納，該宗有上訴有實質理由，而且並非只為拖延時間而提出的，則屬例外；如屬上訴被駁回的情況，則根據本段所處的罰款（如有判處罰款的話）須由聆訊該宗上訴的法庭判處，而如屬上訴被放棄的情況，則上述每日 \$5000 的最高罰款，就追討該筆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須當作出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庭所判處，但雖然如此，該法庭如認為適合，仍可減少或取消該項罰款的款額；（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3 條修訂）
- (c) 凡有針對規定進行結構工程的火警危險令的上訴提出，則除下述情況外，不得在上訴獲裁定或被放棄之前依據第(9)(b)款進行該命令所指的工程：

但作出上述命令的法庭如認為，該命令所指的火警危險的性質屬於須立即消除的一種，則即使上訴仍屬待決，仍可授權處長立即將該火警危險消除，雖然如此—

- (i) 如上訴獲判得直，則處長須向上述命令所針對的人支付因處長消除該火警危險而致該人蒙受損害的款額；及
 - (ii) 如上訴被駁回或放棄，則處長可向上述的人追討他在消除該火警危險中所招致的開支。
- (11) (a) 處長在消除火警危險中或在為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而採取所需行動中移走的任何財產，可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或如處長認為情況有需要，則可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不予出售而以其他方式處置。
- (b) 根據本款出售任何財產所得的款項可由處長保留，並可用作支付因消除該火警危險而招致的開支；任何餘款（如有的話）須作如下處置—
- (i) 如該財產的擁有人於財產出售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申請領取該筆餘款，則支付予該財產的擁有人；或
 - (ii) 如該筆餘款或其中部分沒有根據第(i)節處置，則撥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內。

（由 1964 年第 1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7 條修訂）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76 of 1999
條：	9A	條文標題：	追討根據第 9(3A)條進行的 工程所招致的開支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

(1) 處長根據第 9(3A)條進行工程所招致的開支，是一項欠下政府的債項，在不抵觸本條第(2)款的規定下，在區域法院可向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追討。（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修訂）

(2) 凡有訴訟根據第(1)款針對任何人提出，而該人令法庭信納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a)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
 - (i) 並不構成在發現該火警危險的處所之內或之上即時或實質的火警危險；及
 - (ii) 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時並非相當可能會實質上增加一般在火警中對人命造成的危險；或（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8 條修訂）
- (b) 該火警危險是因並非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者的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3) 本條不得解釋為對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在獲得任何其他人所作分擔、彌償或損害賠償方面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有所影響。

（由 1969 年第 56 號第 4 條增補）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B	條文標題： 阻塞和鎖上逃生途徑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

- (a) 將任何物料或東西擺放或留下，或致使任何物料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或
- (b) 如屬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許可或容受任何物料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

而該等物料或東西阻塞或可能阻塞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即屬犯罪。

(2) 任何人—

- (a) 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或致使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或
- (b) 如屬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許可或容受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

而該鎖或其他器件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

- (i) 不能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隨時和方便地從處所內開啓；或
- (ii) 可能實質上增加逃生的困難，

即屬犯罪。

(3) 任何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

-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
- (b) 一經再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5000。

(4) 在根據第(3)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的文件，說明證明書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並且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須推定—

- (a) 簽署該證明書的人是處長；及
- (b) 該證明書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

(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4 條增補)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76 of 1999
條：	9C	條文標題：	清除阻塞物或鎖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

(1) 凡任何人在任何時候，被裁定犯第 9B 條所訂罪行，法庭可主動或應處長的申請，就該人作出一項按附表 5 表格 4 格式的命令(在本條中提述為“清除令”)。

(2) 清除令是另加於就第 9B 條所訂罪行判處的任何刑罰之上的命令。

(3) 清除令規定該命令所針對的人在命令指明的時間內—

(a) 清除與該罪行有關的物料或東西(如該人被裁定犯第 9B(1)條所訂罪行)；或

(b) 清除與該罪行有關的鎖或其他器件(如該人被裁定犯第 9B(2)條所訂罪行)。

(4) 如清除令所針對的人沒有在命令指明的時間內遵從命令中的任何規定—

(a)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5000；及

(b) 處長可進行或安排進行任何必需的工程，以施行清除令的規定，並可就因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作為一項欠下政府的債項在區域法院向該人追討。(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4 條增補)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D	條文標題：	第 9B 及 9C 條的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第 9B 及 9C 條中—

“物料或東西” (matter or thing)就任何處所而言，指任何不屬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所需的裝置、配件或固定附著物的物料或東西；及

“逃生途徑” (means of escape)就任何處所而言，指在顧及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下，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爲了人身安全而可能需要的逃生途徑。

(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4 條增補)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3A	條文標題：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潛 逃時可被即時革職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沒有許可而擅離職守為期超逾 21 天，而處長信納—

- (a) 該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下落無法追索；或
- (b) 該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獲書面通知（送往一個或多於一個地址，而理應可通過該地址或該等地址將通知書送抵該人員或成員的），規定他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就他擅離職守一事作出辯解，而他沒有作出辯解，或沒有作出可接受的辯解，

則無須經過調查，處長可將該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即時革職。

(2) 凡被處長依據第(1)款即時革職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可按照附表 4 針對該項革職而提出上訴。

（由 1981 年第 55 號第 4 條增補）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76 of 1999
條： 14	條文標題：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犯 違紀行爲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

(1) 凡有以下的情況，處長可令某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停止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和職能—

- (a) 該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被控以違紀行爲；或
- (b) 對任何可構成犯違紀行爲的行爲正在採取調查，而處長認為該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繼續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和職能，是有違公眾利益的。

(2) 根據第(1)(b)款被停職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在被控以違紀行爲之前，仍有權悉數支取假如沒有被停職時本會獲發給的薪酬。

(3)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如—

- (a) 根據第(1)(a)款被停職；或
- (b) 根據第(1)(b)款被停職，且被控以違紀行爲，

則須獲發給處長認為適合而不少於其職位薪酬一半的部分薪酬。

(4) 凡有指稱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已犯違紀行爲的情況，須按附表 2 第 I 部訂定的方式調查該項指稱，並可按照附表 3 的條文判處懲罰。

(5) 儘管第 6(2)條另有規定，處長不得授權其他成員行使附表 3 授予他的革職權。

(6) 如針對某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進行的調查程序沒有導致判處任何懲罰，則他有權悉數支取假如沒有被停職時本會獲發給的薪酬。

(7)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如被判處革職以外的懲罰，則可獲付因被停職而被扣的薪酬中的部分薪酬；如有關懲罰由行政長官判處，則該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可按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的比率獲付該部分薪酬，在其他情況下，可按處長認為適合的比率獲付該部分薪酬。（由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修訂）

(8) 被停職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沒有處長的准許，不可離開香港。

（由 1978 年第 50 號第 3 條代替）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1	條文標題：	火警中造成的損毀	版本日期：	30/06/1997

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須當作爲任何火險保單所指的因火警所導致的損毀。

(由 1961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L.N. 289 of 1999
條：	25	條文標題：	訂立規例的權力	版本日期：	19/11/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由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修訂）

- (a) 部屬人員及員佐級成員的紀律及懲罰；（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17 條修訂）
- (b) 消防處福利基金的管控、管理及投資；（由 1961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58 號第 2 條修訂）
- (c) 須提供的制服及設備的種類；
- (d) 在使消防處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上屬必需或合宜的其他事宜；（由 1961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
- (e) 關於以下事宜的報告或證明書的作出和發出一
 - (i) 消防處所處理的火警或其他災難；（由 1961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
 - (ii) 受火警損毀的處所、船隻或其他財產；
 - (iii) 關於在處所、船隻之內或與其他財產有關的火警危險或防火措施的事宜，以及為此而收取的費用；（由 1961 年第 1 號第 8 條增補）
- (f)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撤銷註冊，以及為此而收取的費用；（由 1971 年第 45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86 年第 34 號第 2 條修訂）
- (g) 與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的紀律委員會的委任、權力及程序；（由 1971 年第 45 號第 4 條增補）
- (h) 對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出售、供應、裝置、修理、保養及檢查方面的管制；（由 1971 年第 45 號第 4 條增補）
- (ha) 就本條例條文（與執行法律委予消防處的職責有關的條文除外）的施行而須付的費用或收費，不論是否類似本條所述的任何事宜；（由 1986 年第 34 號第 2 條增補）
- (i) 概括而言，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該等條文是與任何便於訂立規例的事宜有關的，不論該等事宜是否類似本條所述的。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7	條文標題： 罪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抗拒或阻撓為執行職責而行事的成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 6 個月。（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19 條修訂；由 1982 年第 25 號第 5 條修訂）

(2) 任何成員—

(a) 棄職；

(b) 在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時故意不服從他有責任服從的成員的合法指揮，（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19 條修訂）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1982 年第 25 號第 5 條修訂）

(3) 任何人如非一名成員，未經處長許可而穿著消防處的制服或穿著任何具有該制服的外觀或附有該制服的特殊標誌的服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1961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19 條修訂）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5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8(2)條〕

表格 1

消防條例

(第 8(2)條)

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

本人 C.D.是香港一名裁判官，鑑於消防處處長或代表消防處處長的人向本人提出申請，要求本人授權他進入下述處所：

.....
 (在此填上對處所的描述)，又鑑於本人 C.D.就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進入上述處所是有合理理由的，並信納

..... (在此填上發出手令的理由)：

因此，本人 C.D.現授權消防處處長或消防處處長書面授權代表他的任何人在帶同所需的人的情況下進入上述處所，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進入該處所。

日期：19 年 月 日

〔蓋印處〕

(簽署)

裁判官

(由 1964 年第 1 號第 8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修訂)

表格 2

〔第 9(1)(a)條〕

消防條例

(第 9(1)(a)條)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致：.....
 (即因其本人、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有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的人，或有火警危險存在的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1. 請注意消防處處長因信納在

.....
(有火警危險存在的處所)有火警危險存在,即

.....
(描述有關火警危險),現根據《消防條例》第9條規定你在通知書送達時起計
.....(指明時限)內消除該火警危險,而為達致此目的,並須
.....(指明須進行的工程)。

2. 如你沒有遵從本通知書上的規定,則可被檢控《消防條例》第9(3)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法庭可處最高罰款\$25000,並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2500。有關人員亦可申請一項針對你的命令,規定將該火警危險消除或禁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或兩者均為命令的目的,並追討因此而招致的費用。

日期:19.....年.....月.....日

(簽署).....
消防處處長
(由1986年第54號第5條代替)

表格3

[第9(4)條]

消防條例

(第9(4)條)

火警危險令

致:A.B.,其地址為.....
(或下述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描述有關處所),即位於.....(填上足以對該處所的位置予以識別的描述)。

鑑於上述A.B.(或上述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即.....)已於今天在本人/我們.....(描述法庭)席前就有關申訴事宜答辯,而該項申訴是由.....提出,並謂.....(採用傳票內申訴的措詞):
[(或如被控一方沒有出庭,則以下文代替)]

鑑於本人/我們已就所作證明信納有關傳票已妥為送達,規定上述A.B.(或上述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於今天在本人/我們席前就有關申訴事宜答辯,而該項申訴是由.....提出,並謂.....(採用傳票內申訴的措詞):]
(可作出下述任何命令或由下述任何命令組成的命令(視情況需要而定))。

現基於在本人／我們席前的證明，所申訴的火警危險確於上述處所存在
(如屬發給造成火警危險的人的命令，則加上一而該火警危險乃因 A.B.的作
為、失責或容受所致)，本人／我們現依據《消防條例》第 9 條，命令上述 A.B.
(或上述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於本命令送達時起計
(指明時限)內(在此指明須消除的火警危險，以及消除方式，
不論該方式是遵從有關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上的規定，或是其他)。

消除令

本人／我們信納上述火警危險即使已根據本命令暫予消除，但仍相當可
能會再次出現，因此禁止上述 A.B.(或上述擁有人、租、佔用人或負責人)容
許上述火警危險再次出現，(而為達致上述目的，本人／我們並指示上述 A.B.
(或上述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
..... [在此指明須進行的工程])。

第 1 項
禁止令

現基於在本人／我們席前的證明，在上述申訴於
..... 作出時或作出不久之前，所申訴的火警危險確於上述處所
存在，但於其後已予消除(如屬發給造成火警危險的人的命令，則加上一而該
火警危險乃因 A.B.的作為、失責或容受所致)；但即使該火警危險已予消除，本
人／我們信納同一火警危險仍相當可能會在上述處所再次出現，本人／我們因
此禁止(按第 1 項禁止令續寫)。

第 2 項
禁止令

日期：19 年 月 日
〔蓋印處〕

(簽署)
裁判官

(由 1964 年第 1 號第 8 條增補。由 197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修訂)

表格 3A

[第 9(7A)條]

消防條例

(第 9(7A)條)

封閉令

致：.....

.....
(根據第 9(1)條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即根據第 9(1)(a)條獲送達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該通知書於 (送達日期)就
有關處所而送達，該處所位於

.....
(填上足以對該處所的位置予以識別的描述)。

請注意消防處處長已於今天到本人／我們席前，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令本人／我
們

信納以下各項已獲證明—

- (a) 消防處處長已依照第 9(7A)條的規定向你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他擬宣誓作告發的意向；及
- (b) 火警危險持續，而火警危險的成因在於該處所的結構特點，或（在顧及該處所所在地區的性質下）在於該處所的位置；及
- (c) 該處所現時所用作的用途，可實質上增加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的可能性，或實質上增加因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而對人命或財產造成的危險。

因此，本人／我們現依據第 9(7A)條禁止使用該處所作以下指明的用途：

.....
.....
.....

（對使用、用途及禁止事項加以描述）。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裁判官
（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5 條增補）

表格 4

〔第 9C(1)條〕

消防條例

（第 9C(1)條）

清除令

致：
.....（姓名及地址）即位於.....
的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於.....
（定罪日期）在.....法庭被裁定犯《消防條例》
第.....（9B(1)或 9B(2)條所訂罪行，即（描述罪行）。

請注意本人／我們現根據《消防條例》第
.....（9C(3)(a)或 9C(3)(b)）條規定你在本命令送達時起計
（指明時限）內清除.....
.....（與該罪行有關的物料或東西或與該罪行有關的鎖或其他器件）。

如你沒有遵從本命令中的規定，可被檢控《消防條例》第 9C(4)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法庭可處最高罰款\$50000，並可按持續罪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5000。消防處處長亦可進行任何必須的工程，以施行本命令的規定，並進行法律程序，向你追討因此而招致的費用。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裁判官

(由 1986 年第 54 號第 5 條增補)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6	條文標題： 消防處職級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 及 26 條〕

第 I 部—高級人員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副處長
消防總長
救護總長
副消防總長
助理救護總長
高級消防區長
消防區長
救護監督

（第 I 部由 1981 年第 55 號第 6 條代替）

第 II 部—部屬人員

助理消防區長
高級救護主任
高級消防隊長（由 1981 年第 55 號第 6 條增補）
消防隊長
救護主任

第 III 部—員佐級成員

消防總隊目
救護總隊目
消防隊目
救護隊目
消防員
救護員

（附表 6 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26 條增補）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7	條文標題： 為第 3(2)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職位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3(2)及 26 條〕

高級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二級屋宇裝備督察
二級電氣督察
一級特別攝影員
二級特別攝影員

(附表 7 由 1986 年第 4 號第 7 條代替)

章： 95A	標題： 消防（裝置承辦商）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規例： 11	條文標題：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 (1) 為研訊的目的，紀律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聆聽與訊問經宣誓後的證人；
 - (b) 傳召任何人出席紀律委員會的任何聆訊，由該人提供證據或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以該人為證人而向他訊問或規定該人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但須不抵觸所有屬公正的例外情況；
 - (c) 命令視察處所，而該等處所為曾有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在其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者；或
 - (d) 進入與查看該等處所。
 - (2) 證人傳票須採用紀律委員會主席指示的格式，並須由主席簽署。
 - (3) 任何人被傳召在紀律委員會的研訊出席作為證人或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而拒絕或忽略照辦，或對於紀律委員會向他提出或經該委員會同意而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或忽略作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 及監禁 3 個月：
但任何人無必要作出會導致他入罪的證供，而每名證人就他向紀律委員會所提供的證據，均享有如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時會享有的特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4) 任何人向紀律委員會或在該委員會席前作出侮辱性的行為，或使用任何恐嚇性或侮辱性的言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 及監禁 3 個月。
-

章： 95A	標題：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6	條文標題： 罰則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犯第 13 或 14 條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章： 95B	標題：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9	條文標題： 註冊承辦商發出證明書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處長。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

- (a) 進行工程所在處所的地址；
- (b) 對有關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描述；
- (ba) 完成工程日期；（197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
- (c) 工程性質；及
- (d) 該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否在有效操作狀態。

(2A)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由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第 3A 條獲授權簽署的人簽署，而任何人簽署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197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1981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3) 任何註冊承辦商—

- (a) 違反第(1)款；或
- (b) 發出或送交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副本，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但證明書如是由並非註冊承辦商的人簽署的，而註冊承辦商證明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則他不得被裁定犯(b)段所訂罪行。（197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1981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章： 95B	標題：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2	條文標題： 罰則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違反第 5、6、7 或 8 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1981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一般的進入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不抵觸本條的規定下，處長或處長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在出示其授權書（如有人如此要求）後，有權在所有合理時間為以下目的進入任何處所—

- (a) 確定在該處所，或在與該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是否或曾否有人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
- (b) 就該處所的特點、可用的供水、出入途徑及其他關鍵情況取得為救火所需的資料；
- (c) 確定該處所是否有火警危險存在；
- (d) 由處長或消防處行使任何成文法則授予的權力或執行任何成文法則委予的職責；

但處所如非公眾娛樂場所、公眾集結場所、工廠、工場或工作地點，亦非以其他方式用作商業用途的處所，則處長或處長書面授權的人除非在 24 小時之前已向佔用人發出擬進入該處所的書面通知，否則不得行使本款授予的進入權力。

(2) 如裁判官就經宣誓所作的書面告發而信納—

- (a) 進入任何處所的要求已遭拒絕或意恐會遭拒絕，或該處所無人佔用，或佔用人暫時不在，或事態緊急，或申請進入會破壞進入的目的；及
- (b) 為第(1)款所指明的任何目的，進入該處所是有合理理由的；及
- (c) 申請手令的意向通知已向該處所的佔用人發出，或該處所無人佔用，或佔用人暫時不在，或事態緊急，或發出該通知會破壞進入的目的，

則裁判官可藉按附表 5 表格 1 格式的手令，授權處長或處長書面授權代表他的任何人進入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進入該處所。（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6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47 號第 10 條修訂）

(3) 處長或任何憑藉本條或憑藉根據本條所發出的手令而進入任何處所的人，可帶同所需的人，而在離開他曾憑藉上述手令進入的無人佔用的處所時，須令該處所的狀況足以有效防禦侵入者，一如他在進入時所覺察到的狀況。

(4) 每份根據本條批出的手令均持續有效，直至需要進入處所的目的已達為止。

(5) 任何遵從本條規定或遵從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而進入工廠、工場、工作地點或用作商業用途的處所的人，如向任何人披露他在該工廠、工場、工作地點或用作商業用途的處所所取得有關製造過程或商業秘密的資料，除非他是為執行職責而作此披露，否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由 1982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64 年第 1 號第 4 條增補）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	條文標題：	設置消防龍頭及緊急供水 位置牌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處長在給予消防龍頭或緊急供水點附近任何物業的擁有人為期 7 天的書面通知後，可安排將一塊顯示該消防龍頭或供水的位置牌，設置在該物業某個他認為最適合於顯示該等位置的部分。（由 1961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

(2) 任何人拒絕容許設置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該等牌子，或在設置該等牌子的過程中對任何人造成阻礙，或在任何該等牌子如此設置後將之除去或毀損，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由 1961 年第 1 號第 5 條增補)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7	條文標題： 罪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抗拒或阻撓為執行職責而行事的成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 6 個月。（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19 條修訂；由 1982 年第 25 號第 5 條修訂）

(2) 任何成員—

(a) 棄職；

(b) 在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時故意不服從他有責任服從的成員的合法指揮，（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19 條修訂）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1982 年第 25 號第 5 條修訂）

(3) 任何人如非一名成員，未經處長許可而穿著消防處的制服或穿著任何具有該制服的外觀或附有該制服的特殊標誌的服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1961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19 條修訂）

章：	95	標題：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8	條文標題：	虛假火警警報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向消防處或任何成員發出或致使發出明知是虛假的火警警報或其他災難警報，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6 個月。

(由 1959 年第 1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61 年第 4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20 條修訂)
